

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0109执恢880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上海[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[]

法定代表人程[]，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：黄[]，男，1958年[]出生，住所地上海市虹口区[]。

被执行人：杜[]，女，1958年[]出生，住所地上海市虹口区[]。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上海[]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黄[]、杜[]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依法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查封了被执行人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289弄16号101室的房产，责令其限期履行的(2007)虹民二(商)初字第1007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支付借款650,000元及利息、受理费11,420.23元、财产保全费4,320元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黄[]、杜[]位于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289弄16号101室房屋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吉旺晟

审 判 员 郝思琴

审 判 员 徐 亮

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书 记 员 周 驰

